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1/23)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3 February 1997)*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viii
一、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1 - 104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4	1
B. 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	15 - 16	6
C. 工作安排	17 - 23	6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4 - 36	7
E. 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7 - 42	9
F. 审议其他事项	43 - 69	11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3 - 45	11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的其他 决议的情况	46 - 47	11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	48 - 49	12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0 - 53	12

* 以前以下列文号印发: A/51/23(Part I), 1996年9月18日(第一章和第二章); A/51/23(Part II), 1996年8月15日(第三章和第四章); A/51/23(P草III), 1996年8月15日(第五章和第六章); A/51/23(Part IV), 1996年9月3日(第九章); A/51/23(P草VI), 1996年9月3日(第十章); A/51/23(Part VII), 1996年8月30日(第十一章); A/51/23(Part VIII), 1996年8月30日(第十二章)。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4 - 55	13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	56 - 58	14
7.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59 - 60	14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 和人权团结周	61	15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其他组织的讨论会 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62 - 63	15
10.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同特 别委员会合并问题	64 - 65	15
1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66 - 67	16
12. 其他问题	68 - 69	16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70 - 80	17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0	17
2. 人权委员会	71 - 72	17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73	17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	74 - 75	18
5. 非洲统一组织	76	18
6. 加勒比共同体	77	18
7. 南太平洋论坛	78	18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9	18
9. 非政府组织	80	18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81 - 84	19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1 - 82	19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十年	83 - 84	19
I. 审查工作	85 - 91	19
J. 今后的工作	92 - 102	20
K. 1996年会议结束	103 - 104	23
附件: 1996年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24	
二、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5 - 113	28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14 - 122	3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4 - 119	3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0 - 121	30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2	32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23 - 140	3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3 - 139	3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0	36
五、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 在殖民地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	141 - 152	3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1 - 150	3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1	39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2	39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53 - 163	4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3 - 161	4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2	4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3	43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64 - 179	4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4 - 177	4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8	46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9	46
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		
治领土情报	180 - 187	5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0 - 185	5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6	50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7	51
九、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 ..	188 - 219	53
A. 导言	188 - 191	53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92 - 218	53
1. 东蒂汶	192 - 200	53
2. 直布罗陀	201 - 205	56
3. 新喀里多尼亚	206 - 213	56
4. 西撒哈拉	214 - 218	57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19	57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勒拿、托克劳、*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 美属维尔京群岛	220 - 236	60
A. 导言	220 - 224	60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25 - 234	60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5	61
D.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36	61
十一、托克劳	237 - 247	7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37 - 245	7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46	75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7	75
十二、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48 - 261	7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48 - 260	7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61	78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39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1996年的工作状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签名)
1996年9月18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1962年12月17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1962年12月14日第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1961年12月19日第1702(XVI)号决议所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1962年12月14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1963年12月16日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委员会于审查《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年周、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曾通过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通过了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支持载于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1和Corr.1)中的各项提议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1995年12月6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第50/3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5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6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活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

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还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工作；”。

9.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的其他项目通过了九项其他决议、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和三项决定，以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 议

<u>领 土</u>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西撒哈拉	50/36	1995年12月6日
新喀里多尼亚	50/37	1995年12月6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 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 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50/38A和B	1995年12月6日

协商一致意见

<u>领 土</u>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直布罗陀	50/415	1995年12月6日

决 定

<u>领 土</u>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东帝汶	见50/402	1995年9月22日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0/406	1995年10月31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0/32	1995年12月6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 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	50/33	1995年12月6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 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0/34	1995年12月6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 习和训练便利	50/35	1995年12月6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50/40	1995年12月6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 题</u>	<u>决定编号</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 军事活和安排	50/412	1995年12月6日

10.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50/402号决定)。

11. 1995年10月31日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0/406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40)。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截至1996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3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塞拉利昂
古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斐济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出席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INF/34号文件。

14.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6年7月26日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A/

AC.109/2068)通知他阿富汗政府决定自该日起退出特别委员会。1996年8月6日,代理主席将该信转交大会主席采取适当行动。

B. 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秘书长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1996年2月16日开幕式(第1454次会议)上致了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454)。

1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利马米·帕洛·班克拉先生(塞拉里昂)

副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

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报告员: 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7. 1996年2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因此决定,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组,以及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其了解是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有关小组委员会同特别委员会合并的建议,工作组进行了必要磋商之后,将就建议提出看法供特别委员会考虑。

18.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其小组委员会在5月召开会议以完成分配给它审查和报告的项目的审议,而且除了审议下列第19段所列各项目外,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关于发交审议的各项目的特定任务。

19.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同上,第2和3段)。

20. 关于工作安排的发言情况如下: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主席和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古巴、葡萄牙、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中国和突尼斯等国的代表;4月4日第1455次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国、印度尼西亚、智利和特别委员会的秘书;7月

22日和24日第1456和第1460次会议,主席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代理主席和古巴代表;7月25日第1463次会议,代理主席(见A/AC.109/SR.1454至1456和1460至1463)。

21. 在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2. 7月26日,特别委员会第1464次会议依照工作组第103次报告(A/AC.109/L.1852)内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23. 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了定于1996年7月3至6日在布里奇顿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另见下文第77段)。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5. 1996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2次会议,详情如下:

会议第一部分: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4月4日,第1455次会议。

会议第二部分:7月22日至8月1日,第1456次至1465次会议。

26. 在本属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开列如下的决定(各项决定全文见文所载本报告段次):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的问题	1461	第140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1456	第187段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461, 1463	第41和42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	1456	第236段

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
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
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托克劳	1463	第247段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 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 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	1458	第152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 动和安排	1456, 1458	第163段
直布罗陀	1458	第205段
东帝汶	1458, 1461	第200段
新喀里多尼亚	1461	第219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57	第261段
西撒哈拉	1461	第218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65	第179段

27. 特别委员会根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了分配给它们的项目(见第29、32、35和第38段),并通过决定如下。

2. 附属机构

(a) 工作组

28. 特别委员会在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决定维持其工作组。工作组的组成如下:刚果、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连同特别委员会的五名主席团成员,即主席(塞拉里昂)、副主席(古巴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报告员(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副主席报告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并提出一份报告(A/AC.109/L.1852)。

(b) 在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成立的无限成员工作组

30. 在2月16日举行的第1454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无限成员工作组,负责就如何进一步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作出建议。其组成和任务与1995年的工作组相同。

31. 1995年无限成员工作组是由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组成,并且向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开放。特别鼓励管理国以及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无限成员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并提出报告一份(A/AC.109/L.1842)。

(c)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33. 特别委员会在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决定维持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由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

3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出乌图拉·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小组委员会主席,罗斯林·劳伦·汗卡明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报告员。

35. 小组委员会在6月26日和7月8日之间举行了7次会议,并提出一份报告(A/AC.109/L.1843),后来特别委员会在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

36.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a)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和(b)传播非殖民化的情报的报告,分别载于本报告第十章和第三章。

E. 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

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41),因而决定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发给适当的工作组。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委员会回顾,它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届的报告⁵中曾说明,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96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50/39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特别委员会所拟的1996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8. 特别委员会在7月26日第1464次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103次报告(A/AC.109/L.1852)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11. 工作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以不违反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39. 特别委员会第1464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工作组的建议。

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⁶

40. 特别委员会在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41),因而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41. 特别委员会在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根据扩大主席团的提议,决定推迟到1996年审议上述项目,并根据其惯例充分审议请求听询的要求。

42. 主席在7月25日第1462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一些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听取关于波多黎各的发言。委员会根据其在第1461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在第1462和1463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请求人

第1462次会议

Juan Mari Bras 先生,共同独立事业

Noel Colón Martinez 先生,奥斯托斯民族大会

Fernando Martin 先生,波多黎各独立党

Victor Vazquez Hernandez 先生,代表波多黎各权利全国大会

Julio A. Muriente Perez 先生,波多黎各新独立运动

Harry Anduze Montano 先生,波多黎各律师学院

Ronald Fernandez 先生,波多黎各正义

Juan Carlos Lizardi 先生,国家事务委员会

Laura Halstezd-Garza 女士,代表特别工作党

第1463次会议

Elsie Valdés 女士,波多黎各支持国家地位组织和东南区域拉丁美洲公民联盟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3. 特别委员会6月16日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
各项建议(同上),因此决定,把题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
的议程,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
审议。

44.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50/39号
决议第11(c)段的规定,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定期派遣
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行使它们的自决和
独立的权利”。

45.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的情况的所
有方面(见本报告第九章)。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 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46. 特别委员会在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

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在其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的问题。

47. 因此,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其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8. 特别委员会在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同上),决定斟酌情况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49. 关于其1997年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在7月26日第1464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在第1464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第103次报告(A/AC.109/L.1852)内所载的建议,决定将考虑接受1997年可能收到的上述有关邀请,并在获悉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0. 特别委员会在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斟酌情况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组审议并提出建议。这样作,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又回顾了在此之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51.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的需求,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52. 特别委员会7月26日第1464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103次报告(A/AC.109/L.

1852)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5. 工作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93年12月23日第50/206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努力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举办磋商和非正式会议,精简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使其会议时间比前一年更短,因此能够大大地缩短正式会议的次数。工作组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合理和有效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6. 工作组决定建议,顾及到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的可能工作量,委员会考虑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7月

至多20次会议(每星期6至8次会议)

(b) 附属机构

5月/6月

15次会议(每星期1至4次会议)

“7. 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1997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发展情况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工作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

53.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各项建议。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4. 特别委员会在7月26日第1464次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103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同上)审议了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问题。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8. 工作小组注意到,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B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和限制文件。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依照限制文件的目标精简它提交大会的报告。

“9. 大会第50/206 B号决议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

录的建议。工作小组审查了作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保留简要。”

“10. 工作组对新闻司停止报道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表示关心,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大会新闻司恢复全面报道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55.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可了上述建议。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6.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本报告第九、第十和第十一章。

57.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8.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的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AC.109/L.1849。特别委员会上述决议(见第140段)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1994年7月派遣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委员会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所管理的领土。

7.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9. 还在7月26日第146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第103次报告所载的建议(A/AC.109/L.1852),审议了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14.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按照《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正的准则的内容,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准则,以望酌情再加修正。”

60.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61. 根据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反对殖民主义斗争的援助基金”,并如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传播非殖民化资料的报告(A/AC.109/L.1845)中所述,副主席代表(古巴)于6月14日在1996年6月12日至14日在莫尔兹比港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为庆祝团结周发了言。(见第121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62. 特别委员会7月26日第1464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103次报告中经口头修正的下列建议(A/AC.109/L.1852):

“4. 工作小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按照其1996年2月16日的决定,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既定惯例,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工作小组还建议大会为1997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63.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0.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同特别委员会合并问题

64. 特别委员会第1454、1455和第1464次会议分别于2月16日、4月4日和7月26日讨论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同特别委员会合并问题。特别委

员会根据工作组第103次报告(A/AC.109/L.1852)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有关段落如下：

“15. 工作组可能记得，特别委员会不限成员工作组于1996年3月29日详细讨论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提出v的合并问题。工作组认为，如要进一步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应准备书面建议，比较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就合并问题提出了书面建议。工作组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推迟采取行动，推迟到1997年的下一届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建议时再采取。”

65. 特别委员会第1464次会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66. 特别委员会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41)，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五十一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⁸

67. 特别委员会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2. 其他问题

68. 特别委员会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同上)，决定请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具体领土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40,第11和第12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69. 该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具体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进行的审议,并按照大会第50/34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14段,进行了协商,以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2. 人权委员会

71.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7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6年4月11日第1996/6、1996/8、1996/11、1996/15、1996/16、1996/18;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和1996年4月23日第1996/78号决议;和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的1996年4月19日第1996/25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⁹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他1995年12月3日至7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¹⁰及其1996年3月18日的报告。¹¹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1995年12月2日第50/135至50/139、50/148、50/157号决议及1995年12月22日第50/171、50/172、50/174、50/180、50/184和第50/201号决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73.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见下文第81和第82段)。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74.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75. 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七章和第十章。

5. 非洲统一组织

76.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保持密切联系。

6. 加勒比共同体

77. 代理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96年7月3日至6日在布里奇顿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另见第23段)。

7. 南太平洋论坛

78. 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继续密切注意南太平洋论坛关于南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9. 代理主席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9. 非政府组织

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50/39和第50/4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三

章。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1. 特别委员会在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除其他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1996会议议程,并在其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具体领土情况的会议上审议。

82.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见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83.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36号决议,秘书长1996年7月11日的报告,¹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51号和第1996/255号决定。

84. 特别委员会在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本年内人权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执行情况的1996年4月11日第1996/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I. 审查工作

85.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从1991年开始的改革程序,改进了其一系列方式、方法和程序,在1996年仍继续这项工作。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其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建议应与有关管理国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深入协商,并且应促请所有有关管理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如往年一样,委员会就12个领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合并为一个决议(见235和236段)。23 (Part VI)第十章,第16和17段。

86.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的问题(A/AC.109/2067)、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A/AC.109/2061)、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A/AC.109/2064)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A/AC.109/2070)的决议,以及其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AC.109/2065)等决定。

87.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1996年6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了一次区域讨论会议。

88.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方法,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89.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2063),其中它建议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采取行动(见第122段)。

90.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1991年8月15日决定,特别委员会决定延至1997年再予以审议。不过,根据特别委员会在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所赞成的主席团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91.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低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92.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可能对它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打算在1997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执行《宣言》。委员会尤其将不断审查每一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将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的必要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宣言》适用的领土清单。

93.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通过的《铲除

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赋予的责任。这方面所要进行的各项活动包括特别委员会将于1997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研讨会,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都将出席。

94.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占目前非自治领土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意识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这些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的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商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措施,促进这些领土脆弱经济的持续平衡发展,增加对其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着重发展多样化方案。在此方面,委员会将继续考虑委员会自1990年以来举办的区域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见A/AC.109/1040和Corr.1、A/AC.109/1043、A/AC.109/1114、A/AC.109/1159和A/AC.109/2030和A/AC.109/2058)。

95. 委员会计划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各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况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96年在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一步协商的结果来采取行动。另外,委员会将同区域组织秘书长和高级官员,诸如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等,保持密切关系,特别是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的各组织,因为尚存的非自治领土位于该区域,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96.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措施,以求结束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非自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努力的活动,并继续研究这些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97. 大会在其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各项决议中一再要求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委员会继续对派遣这种视察团作为收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

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充分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委员会将继续谋求各管理国在此问题上的充分合作。

98. 鉴于其在西撒哈拉的任务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1514(XV)号决议的主要职责,并根据1991年8月23日其第1397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可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团访问该领土。

99. 考虑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自1990年以来举办的区域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00.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1997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1997年会议方案,建议大会加以核准。

10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97年拟订的任务。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0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应划拨充分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1997年举办的活动费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1996-199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根据1995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有特别委员会1996年和1997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委员会理解,如在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拨款外需要追加经费,此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可。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本年所作决定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K. 1996年会议结束

103. 特别委员会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决定按照既定惯例请报告员编写本报告并直接向大会提出。

104. 在8月1日第1465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在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A/AC.109/PV.1465)。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五十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9/23);和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

⁴ 同上,第一章J节。

⁵ 同上,第一章,第95段。

⁶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一章,第56段。

⁷ 关于未参加的理由,见文件A/47/86和A/42/651,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第一章,第68和69段。

⁹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¹⁰ E/CN.4/1996/112。

¹¹ E/CN.4/1995/51。

¹² E/1996/83。

附 件

1996年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109/INF/34	代表团名单	1996年7月11日
A/AC.109/2041 和Corr.1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96年3月7日 1996年5月9日
A/AC.109/2042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审查非自治 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太平洋 区域研讨会(1996年6月12日至14日, 莫勒斯比港):程序准则和规则	1996年4月30日
A/AC.109/2043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96年4月16日
A/AC.109/2044 和Add.1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96年4月25日 1996年7月3日
A/AC.109/2045	安圭拉(工作文件)	1996年4月25日
A/AC.109/2046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96年5月9日
A/AC.109/2047 和Add.1	关岛(工作文件)	1996年5月17日 1996年5月19日
A/AC.109/2048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1996年6月18日
A/AC.109/2049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96年6月17日
A/AC.109/2050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96年4月17日
A/AC.109/205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96年6月17日
A/AC.109/2052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96年6月17日
A/AC.109/2053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96年6月17日
A/AC.109/2054 和Add.1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6年6月17日 1996年6月19日
A/AC.109/2055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6年6月17日
A/AC.109/2056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96年6月21日
A/AC.109/2057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96年7月5日

A/AC.109/2058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审查非自治领土的状况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特别是在2000年前实现自决的政治演变(1996年6月12日至14日,莫勒斯比港)	1996年7月10日
A/AC.109/2059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96年7月15日
A/AC.109/2060	1996年7月23日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1996年7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通过的总括决议	1996年7月23日
A/AC.109/206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特别委员会1996年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6年7月25日
A/AC.109/2062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1996年7月23日特别委员会第145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6年7月23日
A/AC.109/2063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1996年7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6年7月23日
A/AC.109/206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96年7月23日特别委员会第145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6年7月23日

A/AC.109/2065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1996年7月23日特别委员会第1458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1996年7月23日
A/AC.109/206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1996年7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46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6年7月25日
A/AC.109/2067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1996年7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46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6年7月25日
A/AC.109/2068	1996年7月2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1996年8月6日
A/AC.109/2069	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1996年7月25日第146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6年7月25日
A/AC.109/207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96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46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6年8月6日

限量分发的文件

A/AC.109/L.1840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95年6月6日
A/AC.109/L.1841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96年2月6日
A/AC.109/L.1842	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4月2日
A/AC.109/L.1843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7月10日
A/AC.109/L.1844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	1996年7月15日

	智利、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 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AC.109/L.184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6年7月15日
A/AC.109/L.1846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 动和安排：代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6年7月15日
A/AC.109/L.184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6年7月15日
A/AC.109/L.1848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代理主 席的报告	1996年7月18日
A/AC.109/L.1849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 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6年7月18日
A/AC.109/L.1850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 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6年7月18日
A/AC.109/L.1851	托克劳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6年7月24日
A/AC.109/L.1852	工作组第103次报告	1996年7月25日
A/AC.109/L.185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情况：代理主 席的报告	1996年7月26日
A/AC.109/L.185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代理主 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6年7月26日

第二章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5. 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及载于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A/46/634/Rev.1和Corr.1)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此“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无殖民主义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6.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96年7月16日第1454次和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问题和审查非自治领土太平洋区域的研讨会,特别是在2000年前实现自决的政治演变。

107. 特别委员会第1454次会议考虑到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任务,赞同其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酌情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工作组及委员会全体会议。

108. 4月30日,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准则(A/AC.109/2042)印发。

109. 关于1996年6月12至14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组织及议事经过的详细情况,以及关于所进行的讨论的摘要,载于其报告员所编写的报告(A/AC.109/2058)。该报告载有在讨论地上研讨的主题,以及参与者名单。

110. 在其第146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就讨论会的报告发表了声明(见A/AC.109/PV.1461)。

1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讨论会的报告(A/AC.109/2058)。

112. 特别委员会在7月26日其第1464次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103次报告内载的建议(A/AC.109/L.1852),审议了“国际十年”的问题,有关段落如下:

“12. 注意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应当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于1997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供该区域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13. 工作小组还决定向特别委员会建议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它们为执行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13. 特别委员会在7月26日同一次会议上核可了上述建议。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4. 1996年2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保持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委员会又决定,斟酌情况在全体会议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115. 1996年7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16.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95年12月6日第50/40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0/39号决议的规定。

117. 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第1456次会议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43)。该报告,除其他外,谈到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代表进行的协商;以及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1996年5月27日至31日)的情况(见A/AC.109/SR.1456)。

11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决议草案(A/AC.109/L.1843)(第23段),并核可了报告全文

119. 8月1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63)递交所有国家。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0. 1996年7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063)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下文C节。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121. 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核可的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4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团结周的声明:

1996年6月14日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团结周的声明

“1972年以来,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按照大会第2911(XXVII)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庆祝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团结周。这项纪念活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今天,当联合国仔细审查它的成就时,它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功是普遍受到承认的。联合国创立后千万人在非殖民化洪流中获得了自由和独立。他们以主权国家的身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加强了国际社会的主要基础。

“我们铭记着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史,并对参与其中的所有斗士表示敬意。我们仍然记得使千万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所作出的各种牺牲。

“尽管在反殖民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功,但是这方面的任务尚未完成,有关所有各方必须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和下定决心的行动。目前仍然存在着不能行使其自决权利的人民。他们大部分是主要位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他们除其他外面临着面积小、人口少、地理偏远、自然资源有限和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侵袭等问题。他们的情况有待全新的和改革的解决办法以配合实施大会1988年发起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虽然我们深信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了自决原则之外别无任何选择办法,但是我们再度重申符合大会第1514(XV)和第1541(XV)号决议的所有自决的备选办法都是合法的,只要确定这些选择都是有关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愿。我们在完成非殖民化进程中应当继续采取灵活和实际的态度。在重新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的自决选择时不应当忽略这些人民所表示的意愿。

“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力求管理国加强并继续其援助,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是这些领土走向自治进展道路中所不可缺少的。我们也期待专门机构提供支助,它们应当继续协助非自治领土提高其生活水平并促进其自力更生。我们期待区域和国际组织探讨新的途径为非自治领土提供参与它们的环境和生活有关的各项方案的法律和政治机会。我们期待所有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

支持我们的工作。

“我们希望也相信我们协调一致、不屈不挠的努力将确保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使促进自由、持久和平、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获得实现。”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2. 特别委员会根据于第1454次和第1456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40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2000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互联网络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特别是向各领土散发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

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注

¹ 本章。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3. 1996年2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由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审查个别领土的问题时酌情审议这个项目。

124. 1996年7月24日,特别委员会第146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2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1995年12月6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0/3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同日关于各个别领土的第50/38号决定。委员会也审议了关于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

126. 为审议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代理主席的报告(A/AC.109/L.1848),其中记述他按照1995年7月10日委员会第144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4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¹ 代理主席在第1461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他在报告中说,他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便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经过在1990、1992、1993、1995和1996年区域讨论会上交流看法之后,² 特别委员会了解到有些领土政府曾表示愿意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127. 代理主席报告说,他已通知对话人员,特别委员会继续极其重视与管理国合作。它们的充分合作对成功地执行经大会核准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是必不可少的。他借机感谢有关管理国提供合作,便利若干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委员会十年范围内举办的四次讨论会。

128. 代理主席也满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的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7月派遣了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29. 一如既往,经协商的管理国重申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继续提供在管理国管理下领土的一切必要资料。

130 一个管理国的代表说,他的政府在非殖民化方面的表现向来不错,它对派遣视察团前往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立场没有改变。但是,愿意接待视察团的领土政府应首先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关于非殖民化的概念,该代表说,在他的政府管理下的领土具有民主选举的政府,必须由它们决定领土今后的地位。迄今为止,这些领土当中没有任何一个领土就其今后的地位采取任何行动。

131. 两个管理国的代表说,他们对有关领土的当地政府是否准备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任何建议保持开放的态度。该两名代表提到本国的来文,³ 通知联合国他们将停止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他们认为在这方面的政策不会改变。但是,他们重申本国政府决心履行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提供资料的义务。

132. 新西兰代表重申新西兰政府准备继续根据既定惯例和程序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托克劳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新西兰代表表示希望鉴于托克劳宪法目前的进展情况,领土人民将能够在短期内按自己安排的时间决定其今后的地位。

133. 在第146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849)。

134.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下对决议草案A/AC.109/L.1849提出以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前加入新的一段序言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回顾”1979年向关岛派遣了一个联合国视察团,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建议向关岛派遣视察团,并注意到1996年7月19日第二十三届关岛立法机构通过的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的第464(LS)号决议”;

(b) 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案文如下: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促进向该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

135.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这项修正。

136. 委员会随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849(见下文第140

段)。

137. 8月1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67)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138. 除了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外,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审查提交给它的个别领土的问题时,也考虑到第125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139.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43),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十章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0.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67)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代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⁴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的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1994年7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⁵

回顾1979年向关岛派遣了联合国视察团,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建议向关岛派遣视察团,⁶并注意到1996年7月19日第二十三届关岛立法机构通过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的第464(LS)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未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促进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管理国考虑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新途径，并吁请它们在这方面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执行本决议第2段的问题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况就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促进向该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第四章，第20段。

² 区域讨论会1990年在瓦努阿图(A/AC.109/1040和Corr.1)和巴巴多斯举行(A/AC.109/1043)；1992年在格林纳达举行(A/AC.109/1114)；1993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A/AC.109/1159)；1995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A/AC.109/2030)；1996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A/AC.109/2058)。头两个讨论会是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其他四个讨论会是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范围内举行的。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和A/47/86。

⁴ A/AC.109/L.1848。

⁵ A/AC.109/2009。

⁶ 见A/AC.109/2058，第33段。

第五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 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1.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并决定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执行《宣言》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42.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2日和23日第1456和145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4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外国经济活动的1995年12月6日第50/33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95年12月6日第50/39号决议。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7月23日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提到这些文件(见第152段)。

144. 1994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如有可能,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纳入关于这些领土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列在单独的标题下。大会通过其第49/89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该建议。

14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百慕大、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041和Corr.1、2045、2051、2053和2054和Add.1)。

146. 在第1456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847)。

147. 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和特别委员会秘书发了言(参看A/AC.109/SR.1456)。

148. 在第1458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建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12段第一行的“充分”二字删除。

14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847(见第152段)。

150. 该决议(A/AC.109/2064的案文已于8月1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1.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145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64)已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下面C节。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2. 特别委员会按照其第1454次和1458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都是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块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块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表示关切那些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所从事的活动损害了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剥夺了他们掌管本国财富的权利，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以及拥有领土内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任何管理国如果剥夺非自治领土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5. 重申严重关切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妨碍大

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和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的那些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并阻止有悖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7.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上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宣言》执行的各种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宣言》；

13. 决定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情况，以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当地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见A/46/634/Rev.1和Corr.1。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3.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审议。

154.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2日和23日的第1456和145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5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95年12月6日第50/3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9段呼吁各管理国停止在其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撤除该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同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委员会又注意到1995年12月6日大会第50/412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9段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56. 1994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凡有可能,秘书处在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总工作文件时应纳入关于这些领土上外国经济利益邻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列在单独的标题下。大会通过其第49/89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该建议。

15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百慕大、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041和Corr.1、2047和Add.1以及2054和Add.1)。

158. 在第1456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L.1846)。

159. 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和特别委员会秘书发了言(参看A/AC.109/SR.1456)。

160. 特别委员会第145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A/AC.109/1846)。

161. 该决定(A/AC.109/2065)的案文已于8月1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2.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1458次会议通过的决定(A/AC.109/2065)已
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下面C节。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3. 特别委员会按照第1454次和1458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¹并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领土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存在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反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管理国遵照其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转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非自治领土内的一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4. 1996年2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65. 1996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46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166.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95年12月6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50/34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7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关于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9日核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46/181号决议。

167.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6日第51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96/3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5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该决议和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¹。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8月1日通过的决议(见下文第178和179段)的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了这些文件。

16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50/34号决议第16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²,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上述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169. 在第1465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口头汇报他代表特别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审议该项目工作的情况(见A/AC.109/SR.1465)。

170. 在同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有关文件,包括关于根据大会第50/34号决议第14段规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有关协商的报告(A/AC.109

/L.1853和E/1996/85),以及他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854)。

171. 在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应维尔京群岛联合国协会卡莱尔·科尔宾先生的要求举行听询。科尔宾先生在第1465次会议上发了言。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代理主席发了言(见A/AC.109/SR.1465)。

172. 俄罗斯代表发言解释其政府对决议草案的立场(见A/AC.109/SR.1465)。

173. 科特迪瓦代表希望决议草案法文本得到澄清。

1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A/AC.109/L.1854提出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6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前加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等字。

175.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答古巴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

176. 特别委员会随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854。

177. 8月12日,决议全文(A/AC.109/2070)分送所有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8. 1996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46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070)以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的形式载于下文C节。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9. 特别委员会根据在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和8月1日第146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²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³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该项目的一章，⁴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1995年12月6日第50/34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³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⁵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6. 请各个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同时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提供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建议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8.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不断地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0.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1.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

力,确保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14.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¹和1996年7月26日的第1996/37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5. 请各个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全体会议》第57次会议(E/1996/SR.44)。

² A/50/212。

³ A/AC.109/L.1853。

⁴ 本章。

⁵ 见E/1996/85。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0. 1996年2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81. 1996年7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18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审理;大会在1995年12月6日第50/32号决议第5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39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83. 代理主席在第1456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就这个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845。

184. 继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发言(见A/AC.109/SR.1456)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决议草案A/AC.109/L.1845。

185. 8月1日,决议全文(A/AC.109/2061)分送各管理国代表,俾获其政府留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6. 1996年7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45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61)以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的形式载于下文C节。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7. 特别委员会根据在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和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²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32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A/51/316和Add.1。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

A. 导言

188.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将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89.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各领土的说明(B节),并载有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建议(C节)。

19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有关这些问题的1995年12月6日第50/39和第50/40号决议,与1995年9月22日第50/402号决定和1995年12月6日第50/415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91. 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东帝汶的工作。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 东帝汶

192. 特别委员会于1996年7月23日至24日的第1458至1461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19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49和Corr.2)。

194. 特别委员会在7月23日第1458次会议上,核可了下列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听取了他们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见A/AC.109/SR.1458-1460):

请愿者

第1458次会议

Milena Pires 女士, 帝汶民主联盟

Gerald Le Melle 先生, 代表大赦国际

Ben Wainfeld 先生, 代表印度尼西亚人权运动 (TAPOL)

Marc Salzer 先生, 代表菲律宾声援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联盟

Eliot Hoffmann 先生, 代表印度尼西亚监测

第1459次会议

Constancio Pinto 先生, 代表毛贝雷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

Charles Scheiner 先生, 东帝汶行动网络/美国

Steve Hale 先生, 代表英国东帝汶联盟

Vince Cominskey 先生, 代表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José Maria Albuquerque 先生, 代表毛贝雷人民权利委员会/葡萄牙

Sharon Scharfe 女士, 声援东帝汶议会

Magda Karagiannakis 女士, 代表国际东帝汶问题法学家论坛

Jamie Davidson 先生, 人权监测/亚洲

John Miller 先生, 代表霍巴特东帝汶委员会

Terrence McCorey 先生, 代表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Jonathan Logan 先生, 代表澳大利亚东帝汶协会

Marie Thérèse Plante 修女, 代表日本天主教争取公正与和平理事会

Anna Brown 女士, Kairow/Plowshares 纽约

Alyn Ware 先生, 代表东帝汶独立委员会(奥克兰)

Carlos Manuel Luis 先生, 葡萄牙议员/社会党党员,

Antonio Barbosa de Melo 先生, 葡萄牙议员/社会民主党党员,

第1460次会议

Joo Cerveira Corregedor Da Fonseca 先生,葡萄牙议员/共产党员,

Nuno Krus Abecasis 先生,葡萄牙议员/社会民主中心-大众党,

Roger Clark 先生,代表国际人权联盟

Marcial de Almedia 先生,省议会议员

Domingos M.P.dos Reis 先生,东帝汶区域开发银行

Ric Panganiban 先生,代表亚洲太平洋东帝汶联盟

Susan Einbinder 女士,代表日本自由东帝汶联盟

Mari Alkatiri 先生,代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Eleanor Hoffman 女士,代表澳大利亚人争取东帝汶自由运动

Saylor Creswell 先生,代表争取东帝汶独立运动(南澳大利亚)

195. 在第1458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196.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发言(见A/AC.109/SR.1458)。

197. 在7月23日和24日的第1459和第1460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了几次发言。

198. 在第1460次会议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也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代表发了言(见A/A.109/SR.1460)。

199. 在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做了进一步发言(见A/AC.109/SR.146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00. 特别委员会在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提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有一项理解,即把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反对意见列入会议记录。

2. 直布罗陀

201.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1458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20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见A/AC.109/2057)。

203. 在第1458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204. 经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发了言。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SR.145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05.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1458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问题。

3. 新喀里多尼亚

206. 特别委员会1996年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0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46)。

208. 在7月22日和23日第1456和第145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人民大会的Yann Céliné Uregei 先生和Donna Winslow女士代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提出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在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Uregei先生和Donna Winslow 女士发了言(见A/AC.109/SR.1461)。

209. 在同一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850)。

210.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见A/AC.109/SR.1461),其中他也代表斐济介绍决议草案A/AC.109/L.1850。

211.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50。

212. 8月1日,决议案文(A/AC.109/2066)转递给法国常驻代表,供法国政府注意。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13.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066)已作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载录下文C节内。

4. 西撒哈拉

214.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21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59)。

216. 代理主席在第1461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217. 在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准许了Fernando Garcia先生代表自由国际和Boukhari Ahmed先生代表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提出的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García先生和Ahmed先生在第1461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SR.146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18. 在1996年7月24日第146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代理主席的提议,无异议决定,在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19. 特别委员会根据于1996年2月16日和7月24日举行的第1454和1461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²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所有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4.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所有当事各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éco)行动；

7.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省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

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见A/AC.109/1000,第9至14段。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
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A. 导 言

22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决定将以下12个领土分配给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221.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12个领土的报告(见B节),以及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D节)。

22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95年12月6日第50/3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除其他外,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23. 新西兰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并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与托克劳有关的工作。

224.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¹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25.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2日的第1456次会议上审议了12个领土的问题。

22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41和Corr.1、2043、2044和Add.1、2045、2047和 Add.1、2050

至2053、2054和Add.1、2055和2056)。

227.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其对这些领土的审议情况的资料(A/AC.109/L.1843)。

228.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是在其参照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彻底审查每一个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基础上编写的。

229. 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第1456次会议上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12个领土的报告(同上),其中载有其审议这些领土情况的资料(见A/AC.109/SR.1456)。

230. 特别委员会按照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关岛第二十三届立法议会Don Parkinson先生、Hope Alvarez Cristobal女士和关岛土地所有者协会的Ronald Teehan先生的发言(同上)。

231.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

232.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60)。

233. 特别委员会随后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43)。

234. 1996年8月6日,将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60)转交各有关管理理国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常驻代表,备供提请其政府注意。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5. 特别委员会1996年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通过的综合决议的案文(A/AC.109/2060),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方式载于下文D节。

D.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36. 按照分别于1996年2月16日和7月22日第1454次和第145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
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这些领土”）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²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提及的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目前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具体特性和感情，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实际的和创新的态度，而不损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

回顾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甚至在通过《宣言》35年之后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指标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因此有必要确保在这些领土全面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按大会第1514(XV)号、第1541(XV)号等其他决议实施自治原则外别无选择，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模范性的合作，并欢迎托克劳最近在宪法方面的发展情况，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即继续严格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方案，并与当地选出的政府进行合作以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居民的意愿，并强调非自治领土的未来地位最终将由领土居民决定，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使各个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获得进一步的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

意识到非自治领土委派和当选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又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应继续指导各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确定一领土的地位的任何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自治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符合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第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各领土状况的一个有效途径，并考虑到应当经常审议是否可能与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酌情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或任何其他地点举行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一个有效途径，以履行其任务，并促进在2000年之前实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还念及有些领土长久以来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这些领

土”）的报告的有关一章；²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如果他们希望独立，也包括独立的权利；

3. 又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地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们认识到在行使自决权利时他们有各种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

4. 请管理国在查明领土人民的意见之后，定期向秘书长报告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

5. 强调需要进一步探讨途径和方法，增进特别委员会对领土人民的状况和愿望的理解；

6. 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的代表为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候监测这些领土的状况；

7.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当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9.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10. 强调为了达成宣告公元2000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有关各方尤其是管理国，必须提供充分而具有建设性的合作；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3.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以协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

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个别领土

一、美属萨摩亚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说,美属萨摩亚多数领导人对该岛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人民代表没有参加前两次区域讨论会,

还注意到该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问题、预算问题和内部管制问题,而且由于人口迅速增长,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因此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结果导致该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继续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所需的其他基本设施,在向美属萨摩亚所有村庄供应安全饮用水方面尤其如此,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治理职能。

二、安圭拉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管理国没有提供关于安圭拉的最新资料,上次视察团的访问是在1984年,

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审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资料来自报刊发表的资料，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政府都承诺在1993-1997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将实施新的和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继续努力将该领土发展成为投资者稳健的海外中心和管理良好的金融中心，颁布现代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电脑化，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有必要继续进行合作，处理贩毒和洗钱的问题，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该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三、百慕大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百慕大在1995年8月16日举行独立问题全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该领土各政党对该领土的未来地位方面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11月23日《皇家公报》所载，百慕大约有19%的家庭生活于贫困之中，并继续领取某种形式的政府援助，

还注意到打算关闭该领土的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报道，

考虑到1995年10月财政部长关于将这些土地转用于发展项目的声明，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执行该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3. 还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具体为减轻关闭该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和设施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发展方案。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宪法审查已经完成和修订的宪法已经生效，又注意到1995年2月20日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还注意到1993至1994年宪法审查的结果，其中指出独立的先决条件是人民经由全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1995年的声明，表示领土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全面向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当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有必要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关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力资源的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开曼群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管理国没有提供关于开曼群岛的最新资料，上次派遣视察团是在1977年，

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审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来自发表的报刊，

又注意到1992至1993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当保持而该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该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领土之一，政治气氛稳定，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进提高当地居民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该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该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金钱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等问题；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促进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的现行方案。

六、关 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回顾1987年关岛举行公民投票，关岛人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草案将为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制定新的架构，规定增加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还回顾该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洛人民行使自决之前，不要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关岛，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该领土的未来地位进行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多余的联邦土地转让给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该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关岛的外来移民已经使该领土的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领土上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关于规定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开发成商企业的要求，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9年派遣视察团访问该领土，并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³

1. 呼吁管理国按关岛人民在关岛联邦法草案中核可的建议，为夏莫洛人民行使自决提供便利，并随时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当选的领土政府达成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该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4. 再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夏莫洛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执行专门为促进夏莫洛人民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经济活动和企业的方案，

6. 还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蒙特塞拉特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管理国没有提供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最新资料，上次派遣视察团是在1982年，

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审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资料来自发表的报刊，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运作情况，

注意到据报导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他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邦范围内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该领土三分之一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局势，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反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该领土相当多的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棚，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该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的后果。

八、皮特凯恩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该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进该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

九、圣赫勒拿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圣赫勒拿议会要求管理国对该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注意到1995年管理国发表声明说,该岛总督准备就圣赫勒拿宪政审查举行辩论,

意识到1995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展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粮食生产方面,

1. 请管理国在该领土进行宪政审查,同时考虑到该领土人民的意愿;

2. 还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3. 又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处理其社会-经济发展工作。

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治领导人最近向管理国请愿,要求将总督召回,并注意到管理国拒绝接受请愿的决定,

欣然注意到该领土副首席部长1996年6月在莫尔兹比港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发言和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和经济情况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该领土副首席部长请特别委员会访问该领土,查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对准备实行自治的意愿,⁴

注意到1995年11月不同政党的知名政治人士组成政治独立行动委员会,申明以教育人民了解目前殖民地地位的不利以及独立的好处为目标,

又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需要继续合作，以对付毒品贩运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关注；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与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A，

注意到1994年11月美属维尔京群岛举行普选，

又注意到27.5%的选民参加了1993年10月11日举行关于该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80.4%的投票者支持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领土地位安排，因此，公民投票仍未决定地位问题，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致力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

注意到有必要使该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和管理国仍在讨论沃特岛问题，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使该领土成为海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该领土作为正式成员参与了国际禁毒执法会议，这将加强其铲除非法贩毒的能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所了解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

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请管理国继续援助领土政府达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目标；

3. 又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该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4.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沃特岛问题进行谈判。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和A/47/86号文件。

² 本章。

³ A/AC.109/2058，第33(20)段。

⁴ 同上，第21段。

第十一章

托克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37. 特别委员会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L.1841),決定把托克勞問題分配給小領土、請願書、新聞和援助小組委員會審議。

238. 鑒于托克勞自己的決策議程和托克勞立法框架的有關變化,新西蘭常駐聯合國代表要求特別委員會主席允許托克勞行政長官和托克勞長老大會聯合主席出席委員會直接聽取有關作出托克勞今後地位的決定的情況。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在1996年有關托克勞現有特定條件的決議草案由特別委員會審議和通過。

239. 特別委員會1996年7月25日在其第1463次會議上作為單獨的項目審議了托克勞問題。特別委員會還在其全體會議上從12個領土的角度審議了托克勞問題(見第十章)。

240. 特別委員會在審議這些問題時,考慮到大會1995年12月6日關於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的第50/38A號決議的規定。大會在该決議第12段LAU要求特別委員會繼續審查小領土問題,並建議大會採取最適當的步驟,使這些領土的居民能夠行使其自決的權利。委員會還考慮到大會有關這些領土問題的各项決議和決定。

241. 新西蘭代表團以管理國的身份和按照既定程序,繼續參加特別委員會有關托克勞的工作。

242. 代理主席在第1463次會議上提請注意關於托克勞的決議草案(A/AC.109/L.1851)。

243. 托克勞行政長官和托克勞最高當局發了言(見A/AC.109/SR.1463)。

244. 巴布亞新几內亞和古巴代表在同一次會議發了言,表示贊同該決議草案,特別委員會未經表決通過決議草案A/AC.109/L.1851。

245. 8月1日,將該決議(A/AC.109/2069)送交新西蘭常駐代表,請該國政府加以

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46. 特别委员会于1996年7月25日在其第1463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2069)已经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收录下文C节。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7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于1996年2月16日和7月25日举行的第1454和1463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里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¹

回顾1994年7月30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具有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又回顾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计划与新西兰结成自由联合邦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除了外在利益外,新西兰为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福利继续提供援助的形式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就托克劳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全力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94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其可以依照

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步骤制订自决法令；

3. 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寻求能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国民政府形式并制定制宪的进程；

4. 确认新西兰与托克劳在《1996年托克劳修正法令》方面的合作，该法令赋予托克劳国民政府立法权，补充1994年授予的行政权；

5. 又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外部伙伴仍然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平衡其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外部援助的需要；

6.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就托克劳问题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7.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注

¹ 本章。

第十二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48.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2月16日举行的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并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49.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2日和第145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25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1995年10月31日第50/406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251.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048)。

252. 在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立法委员会E. M. Goss先生和R. J. Stevens先生以及Luis Gustavo Vernet先生、Ricardo Ancell Patterson先生和Pablo Betts先生听询的请求,他们都在7月22日第1457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57)。

253. 在第1457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254.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还以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844。

255. 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发了言(同上)。

256. 巴西代表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缔约国(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并代表玻利维亚和智利宣读了1996年6月25日南方市场国家总统会议通过的“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宣言”。

257. 在古巴、委内瑞拉和阿富汗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44。

258.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同上)。

259. 该决议(A/AC.109/2062)全文于8月1日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260. 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¹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61.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2日第145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A/AC.109/2062),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世界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1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1991年8月14日A/AC.109/1087号、1992年7月29日A/AC.109/1132号、1993年7月14日A/AC.109/1169号、1994年7月12日A/AC.109/2003号和1995年7月13日第A/AC.109/203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尽管大会通过第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

表示关切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导致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托付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各项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独特状态和特殊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²

3.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就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的所有方面举行谈判，但大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巩固当前的对话和合作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² 见A/50/PV.8。